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E M U J I N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茲
此公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
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
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68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26	(472)
持有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1,897	—
營運收入／(虧損)		2,491	(472)
出售於可出售財務資產投資之虧損		(85)	—
融資成本		(2,130)	—
行政開支		(9,922)	(2,043)
除稅前虧損	5	(9,646)	(2,515)
稅項	6	—	—
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淨額	7	(9,646)	(2,515)
股息	8	無	無
每股虧損	9		
— 基本		0.406港元	0.120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9,646)	(2,515)
其他全面收入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u>	<u>—</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9,646)</u>	<u>(2,51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9,646)</u></u>	<u><u>(2,51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3	95
可出售財務資產	10	5,661	1,537
		<u>6,194</u>	<u>1,63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 之財務資產	11	7,898	4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1,632	3,109
銀行及現金結存		7,819	22
		<u>37,349</u>	<u>3,60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0	523
		<u>35,209</u>	<u>3,08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28,760	—
		<u>12,643</u>	<u>4,718</u>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050	4,209
儲備		7,593	509
		<u>12,643</u>	<u>4,718</u>
股東資金			
		<u>12,643</u>	<u>4,718</u>
每股資產淨值	16	<u>0.50港元</u>	<u>0.22港元</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209	79,845	-	(368)	-	(74,632)	9,054
本期間虧損	-	-	-	-	-	(2,515)	(2,51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09	79,845	-	(368)	-	(77,147)	6,539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87)	-	-	(87)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842	-	842
本期間虧損	-	-	-	-	-	(2,576)	(2,57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4,209	79,845	-	(455)	842	(79,723)	4,718
待收購投資後發行股份	841	3,360	-	-	-	-	4,20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13,370	-	-	-	13,370
本期間虧損	-	-	-	-	-	(9,646)	(9,64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50</u>	<u>83,205</u>	<u>13,370</u>	<u>(455)</u>	<u>842</u>	<u>(89,369)</u>	<u>12,64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九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視何者適用而定）計量除外。

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增詮釋及修訂。除導致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之若干情況外，採納該等新增詮釋及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27號 (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成本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貸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可認沽金融工具與清盤引致的責任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為海外營運項目之淨投資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的改進*

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群組—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商業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相關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持有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⁵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就一定數量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主要旨在消除矛盾與澄清措詞。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自客戶轉移之資產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對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除對香港會計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由本公司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期條文。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後的影響進行評估，截至目前為止，得出的結論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新增或修訂披露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原因為該等交易須承擔共同風險及共同分享回報。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並無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部分析。

本集團於期內之分部收入、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特區		中國 (不包括香港特區)		韓國		合共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收入：								
外部銷售	-	-	-	-	568	-	568	-
分類間銷售	-	-	-	-	-	-	-	-
	<u>-</u>	<u>-</u>	<u>-</u>	<u>-</u>	<u>568</u>	<u>-</u>	<u>568</u>	<u>-</u>

	香港特區		中國 (不包括香港特區)		韓國		合共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與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u>3,122</u>	<u>110</u>	<u>1,452</u>	<u>4,651</u>	<u>38,969</u>	<u>-</u>	<u>43,543</u>	4,76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u>	<u>2,062</u>
							<u>43,543</u>	<u>6,823</u>
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 及總負債							<u>30,899</u>	<u>523</u>
其他資料								
折舊	<u>18</u>	<u>32</u>	<u>-</u>	<u>-</u>	<u>-</u>	<u>-</u>	<u>18</u>	<u>32</u>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個月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個月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u>568</u>	<u>-</u>
	<u>568</u>	<u>-</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個月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個月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袍金		
執行董事	983	15
非執行董事	5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	90
—強積金計劃供款	4	—
董事酬金總額	<u>1,107</u>	<u>135</u>
員工成本		
—薪金	1,557	360
—強積金計劃供款	25	—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1,582</u>	<u>360</u>
租金及差餉	1,490	479
折舊	18	17
投資管理費用	40	—
出售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之虧損	(85)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6	(472)
持有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	<u>1,897</u>	<u>—</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Antonio Ibrahim Tambunan先生已豁免其董事袍金650,000港元。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期間內並無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撥備。

7. 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淨額達6,5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15,000港元)。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9,6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51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3,778,949股(二零零八年：加權平均數21,042,300股)計算。

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由於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6,199	1,991
公平值變動	(538)	(454)
於結算日	<u>5,661</u>	<u>1,537</u>

1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按成本值	-	411
於收益表確認之未變現收益	-	67
於結算日之市值	<u>-</u>	<u>478</u>
於香港境外上市，按成本	6,001	-
於收益表確認之未變現收益	1,897	-
於結算日之市值	<u>7,898</u>	<u>-</u>
	<u>7,898</u>	<u>478</u>

12.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按金	-	2,700
預付款項及租金按金	2,427	408
其他	19,205	1
	<u>21,632</u>	<u>3,109</u>

其他指向有信譽企業及高淨資產人士放出之貸款，以保證較高利息收入。

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大致相當。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期初	50,000,000	10,000
增加法定股本	450,000,000	90,000
	<u>500,000,000</u>	<u>100,000</u>
於結算日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經審核)	21,042,300	4,209
待收購投資後發行股份	4,208,460	841
	<u>25,250,760</u>	<u>5,050</u>
於結算日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本公司之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由1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根據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按每股1.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4,208,46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作為收購一間韓國公司總計30%股本權益之代價，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用於汽車及電力工業之技術。

14.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有4,208,46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發行	期內已 行使／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二零零九年 二月六日	4,208,460	-	-	4,208,460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	1.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到期，息票率為12%，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以調整為準）之普通股份1.60港元。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釐定。

負債部分（計入非流動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折讓現金流量超出可換股債券餘下合約項目之部分計算及使用相當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折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折讓率約為33.6%。剩餘價值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下股東權益內。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40,000
權益部分	(13,370)
	<hr/>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26,630
轉換為普通股份	-
確認之累積利息開支	2,130
	<hr/>
於結算日之負債部分	28,760
	<hr/> <hr/>

債券利息乃使用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相應不可換股債券實際利率以實際回報率基準計算。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只要任何債券尚未行使，本公司將不會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擔保他人對其全部或部份目前或以後之業務、資產或收益，以抵押、擔保或彌償任何目前或以後之除銀行或持牌或註冊金融機構之貸款外之債券，惟於其時或之前，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責任(a)獲同等及按比例抵押或來自擔保之利益或於基本相同條款內之彌償(倘適用)或(b)擁有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該等其他抵押、擔保、彌償或其他安排之利益則除外。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12,6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18,000港元)，及於當日已發行普通股25,250,760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042,300股)計算。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1,103	135
強積金計劃供款	4	—
	<hr/>	<hr/>
支付一名主要股東配偶之薪酬	378	—
	<hr/>	<hr/>
	1,485	135
	<hr/> <hr/>	<hr/> <hr/>

(b) 根據彼等各自之投資管理協議，計算投資管理費，有關情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Descarte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Descartes」)	—	—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聯威」)	40	—
	<hr/>	<hr/>
	40	—
	<hr/> <hr/>	<hr/> <hr/>

本集團將向投資經理聯威支付管理費，每年金額相等於100,000港元或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25%(以較高者為準)，惟有關年度費用不得超過600,000港元。與Descartes之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終止。

(c) 支付一間公司(其中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其董事)之租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付款	<u>500</u>	<u>—</u>
	<u>500</u>	<u>—</u>

18.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租金固定，平均年期為兩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到期日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78	9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35</u>	<u>760</u>
	<u>2,313</u>	<u>1,672</u>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568,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568,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期內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9,64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之約2,515,000港元上升283.5%。本公司之每股虧損約為0.406港元(二零零八年：0.120港元)。

於回顧期間，為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已透過發行12%可換股債券獲取約39,200,000港元(扣除佣金)。同時為確保較高回報暫停適當之投資機會，部分資金已向有信譽企業及高淨資產人士貸出，剩餘資金保存於本集團以待潛在之投資機會。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藉發行本公司股份完成收購Ergomics Group (「Ergomics」)。而Ergomics之發展遭遇延遲，乃由於延遲推出其樣機，而延遲推出主要乃由於為安裝樣機及未來營運之後勤安排調整最佳設置、確定適用之工廠場地。無論如何，董事會仍保守樂觀看待Ergomics之發展，相信將於來年對本集團之底線有所貢獻。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由香港境外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構成之投資組合。董事會將參照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及溢利增長之政策定期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然而，由於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將於來年審慎考慮其業務並將於需要時就該等投資採取適當行動。

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着手若干項目。於評估後，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該等項目，乃由於該等項目不能呈現潛在回報以證明所引致風險之合理性。然而，本集團曾參與為韓國一家知名汽車製造商設計債券，最終被汽車製造商放棄。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之虧損主要乃由於行政開支及可換股債券引致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伴隨Ergomics之進展及於韓國探尋潛在投資機會而構建一間韓國附屬公司所致。即是說，一名執行董事、一名候補董事(同時為研究主管及副投資總裁)及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暫時於韓國監管當地營運。增加亦由於與上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額外交易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3,543,000港元，其中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分別約為6,194,000港元及37,349,000港元，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8,760,000港元及2,14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2,6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718,000港元)。流動資金方面，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期結日約為17.5(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9)，而資本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2.444(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11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除發行12%可換股債券外，並無重大借貸(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完成收購Ergomics，Ergomics為主要從事研究及發展用於汽車及電力行業之技術的韓國公司，擁有總計十三項專利，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就使用其技術與一家主要韓國汽車公司訂立意向書。本集團管理層對該投資將為本集團來年之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回報充滿信心。

本公司之資產押記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押記，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物業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根據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按每股1.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4,208,46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作為收購一間韓國公司總計30%股本權益之代價，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用於汽車及電力工業之技術。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到期，息票率為12%，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以調整為準)之普通股份1.6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之資金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之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除就收購Ergomics Corp發行總計4,208,46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發行12%可換股債券(授權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按轉換價每股1.6港元轉換債券為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外幣波動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港元及韓元列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該等貨幣之波動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針對其外匯風險之對沖活動，亦無採納任何常規對沖政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引入任何金融衍生工具。

前景

在將來，管理層預期全球經濟之逐步恢復及中國刺激國內需求之措施將對投資環境產生積極影響。然而，本集團仍將對來年前景持審慎態度，並將採納更加保守之投資策略及繼續按照本集團之投資目標管理現有投資。

面對仍不穩定但已改善之市場條件，本集團將積極尋求籌集資金之機會以確保本集團財政保持健康並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利用區域性機會。本集團亦將考慮於適當時機進行資金籌集活動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十一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兩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付員工之酬金總額約為2,6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5,000港元）。本公司乃按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之酬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萬能先生（主席）、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崔容碩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及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Antonio Ibrahim Tambunan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及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投資經理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監督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投資經理之薪酬福利。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比《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相約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守則所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自訂的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期內，鑑於本公司之現有規模及架構，並無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之行為。然而，根據本公司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者寬鬆。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股份在公眾人士手上之百分比不少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Antonio Ibrahim Tambunan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Antonio Ibrahim Tambunan先生 (Mark Damion Go先生為替任董事)、蔡成雄先生、鄧衍強先生及安道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崔容碩先生、Jeffrey John Ervine 先生及梁志雄先生。